**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**

 **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**

 **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獎懲會討論通過**

 **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校務會議**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提案人，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、原懲戒教師、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。

四、目的:為激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以重新建立良好的品行，特定此要點。

五、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（一）凡違反校規被記予警告之學生（不含特別處置），有誠意悔改者，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日常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，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學生在日常考察期間警告3週確實悔改者，同意註銷。

 （三）學生在日常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，應予加重處罰。

六、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懲處公告後，學生即可至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。

（二）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有誠意悔改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（警告一人附署，小過二人附署，大過三人附署。）

（三）學生改過期間：須先通過日常上課考核表（附件二），警告3週、小過5週、大過需9週，完成考核後繳回訓導處，後進行改過銷過服務，(警告需5次、 小過需15次加1篇讀書心得、大過需45次加3篇讀書心得)確實悔改者，同意註銷。如9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，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）。（考核表及服務紀錄表如附件）

 （四）考察期滿，附署人應於「考察記要」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。

 （五）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，且需全數通過；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。

 （六）於畢業前如懲罰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累計滿三大過者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

 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，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，進行功

 過相抵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（一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學號 |  | □懲罰存記□改過銷過 |
| □警告□小過□大過 |
| 班級  | 年 班 | 座號 |  | 懲處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懲處單號： |
| 行為違規事實： |
| 提案人 |  | 導師 |  | 原懲戒教師 |  |
| 附署人 |  | 附署人 |  | 附署人 |  |
| 生活教育組長 |  申請生效日： 年 月 日 |
|  |
| **考察紀要** |
| 說明：賣附署人： 年 月 日 | 說明：附署人： OO年 月 日 | 說明：附署人： 年 月 日 |
| 生活教育組長 |  | 學務主任 |  | 輔導主任 |  |
| 校 長 核 示 |  |
| 審 議 結 果 | **同意註銷：**□**懲罰存記**；**□改過銷過****其他意見：** 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附註：**

**1.附署人為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等人，不得與提案人及原懲戒教師為同一人。**

**2.原懲戒教師若離職或退休，得於該欄中註明並權衡處理之。**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考核表（二）** |
| **□警告存記；□警告□小過□大過；事由：** |
| 班級： 班 座號： 號 姓名： |
| 改過銷過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( )週 |
| 星期 | **星期一** | **星期二** | **星期三** | **星期四** | **星期五** |
| **第1節**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
| **教師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2節**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
| **教師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3節**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
| **教師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4節**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
| **教師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5節**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
| **教師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6節**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
| **教師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第7節**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 上課秩序優 甲 乙 |
| **教師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1.本表由申請之學生於每節下課後，請任課老師考核簽名，簽名欄空白者，視同「乙」計算。2.請任課教師以優、甲、乙評核，每週如乙超過5個則為不及格。3.警告3週、小過5週、大過9週。4.學生於每週考核結束後，自行送交生教組檢核並更新考核表。 |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服務紀錄表（三）** |
| **班級：** | **座號：** | **改過銷過申請字號：** |
|  **年 月 日****服務時間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**違規事項** |  | **需服務次數** |  |
| **次 數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 **5** |
| **服務內容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師長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次 數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 **9** | **10** |
| **服務內容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師長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次 數** | **11** | **12** | **13** | **14** | **15** |
| **服務內容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師長簽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讀書心得 閱讀書籍：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說明：

1.師長認證簽名請加註日期。

2.讀書心得書寫頁數不夠請自行以A4紙延伸。

3.服務次數以一節下課做完為一次紀錄，需兩節下課紀錄兩次，以此類推；請認證

教師簽名核可。

4.警告5次，小過15次加一篇讀書心得，大過45次，加3篇讀書心得(讀書心得至

 少需300字)。